

## 罪犯大宗生活物资(猪肉类)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乙方（供货方）：郑州福来顺农产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在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2026 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猪肉类）招标项目中，成为猪肉类标段的中标人。

二、本合同采购的产品为甲方罪犯伙房所需的冷鲜猪肉类产品，以合同所附清单（清单附后）为基础，以实际采购交付产品的种类、数量为准。

三、合同期限、产品质量要求

1、本合同为限额采购合同，物资采购金额原则上应不超过上限 2205000 元，合同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供货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限额上限止。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计划，按照约定的品牌、规格、单价、质量等分批次供货，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

2、乙方所供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并与投标书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甲方在使用时的食品安全。乙方提供产品时应当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乙方所供产品与投标书承诺的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肉类需采用正规品牌或具备合法经营资格商家的产品，应明确来源、品种、产地等，保证新鲜安全，如果猪肉发霉变质

或有异味，中标供应商将被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

4、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对货物进行粗加工（如：切片、切丝等），不得收取额外费用。

5、乙方应对所供产品的质量负责，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时，以甲方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依据。

#### 四、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将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产品及时送达指定地点；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即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 五、产品包装及运输

1、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必须符合产品包装质量要求，使包装适应于陆地长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保护措施，确保商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货物还应满足产品装卸等行为的需要，因包装不当造成的产品破损、变质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损坏的包装物由甲方自行处理；

2、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协议约定产品的运输方式，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在运输时使用冷链车辆满足送货需要；

3、乙方送货应自觉遵守甲方关于外来人员、外来车辆相关管理规定，自觉提供司机、车辆信息、介绍信等，自觉接受甲方检查，司机和车辆不得携带违禁物品进入监管区，违者按甲方规定予以处理。

#### 六、产品价格变动、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 1、合同费用

中标价格即为乙方将甲方所需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包含运费、税费等）；若甲方在市场考察中发现乙方中标价高于万邦国际农产品网站（<http://www.wbncp.com/>）上公布的同类产品的均价或甲方在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城实地考察价格的，可以根据考察情况要求乙方调价，双方应就调价事宜协商一致，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按本条第（2）款处理。

## 2、价格变动

在合同有效期内，商品价格以万邦国际农产品网站（<http://www.wbncp.com/>）和实地考察为准，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不上调单价，三个月后价格上浮大于5%可以进行调价；

若乙方所供产品市场价格上浮5%以上，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提价申请，甲方在组织市场考察后，决定是否调价；若乙方所供产品市场价格下浮5%以上，经甲方市场调查确认后，通知乙方价格相应下调。

## 3、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万元整（小写：50000元）；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前五日内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如遇产品质量问题或乙方不按合同要求履约的，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额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按约履行合同的，甲方在合同到期后无息全额返还履约保证金；若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甲方有权在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款项后，将保证金余额（如有）在双方完成最终结算后无息返还乙方。

## 4、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



按照乙方实际月供种类、数量计算；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将款项汇至乙方账户，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 七、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

1、甲方在接收商品时，对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商品合格证和其他标识，如发现乙方私自调整甲方计划，所供商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和质量与规定要求不符的，有权拒收，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2000-50000 元，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对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方法。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后三日内更换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损失无法确定的，按有质量问题产品价格的 100% 确定。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

#### 八、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解除合同；

2、经证实乙方提供的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资质是非法、无效的，可认为乙方签订合同存在欺诈行为，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所送商品的品种、规格、品牌、单位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相符合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4、乙方未提供供货批次商品的相关合格报告，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全部供货义务，经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的，甲

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乙方人员在配送产品过程中，违反甲方外来人员、车辆管理规定或者私自给罪犯捎带物品和违禁品，影响监狱监管安全的，甲方将视情节扣除 2000 元至 5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终止本合同。情节严重的可追究其法律责任。

7、若因政策原因，甲方管理需要，甲方上级部门规定等特殊情况。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与乙方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九、合同供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供货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限额上限止。

### 十、其他事项

1、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做出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方）：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乙方（供货商）：郑州福来顺农产品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代理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卢思正

开户银行：合同专用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牟县万邦国际经理处

开户账户：

开户账户：160 1190 1040 0108 90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617876503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5日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5日

蒋蔚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2.1 投标分项报价表

包 1:

项目名称: 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罪犯伙房大宗生活物资猪肉类及大米、杂粮类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7

| 包号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品牌/厂家        | 投标单价<br>(元/斤) |
|-------------|----|-----|----|--------------|---------------|
| 1           | 1  | 猪肉  |    | 牧原/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 10.4          |
|             | 2  | 猪耳朵 | 斤  | 牧原/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 12            |
|             | 3  | 猪头肉 | 斤  | 牧原/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 4             |
|             | 4  | 护心肉 | 斤  | 牧原/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 9.5           |
|             | 5  | 排骨  | 斤  | 牧原/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 14            |
| 投标报价 (综合单价) |    |     |    | 49.9 元       |               |

注: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投标人: 郑州福顺农产品有限公司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玉卢印恩 (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 2026年02月02日